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育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大岭头、横岭村太平龙、青年农场的敏捷绿湖首府七期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2024160000033727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4年08月29日至 2024年09月07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育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大岭头、横岭村太平龙、青年农场

调整公示内容：

一、广州育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大岭头、横岭村太平龙、青年农场的敏捷绿湖首府（七期）项目用地面积为103151.2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1440号，于2021年11月25日批复了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049号）。其中1-7栋、10栋、11栋住宅楼、商业F已进行了预售，1-5栋、10栋住宅楼、幼儿园已验收。本次送审规划方案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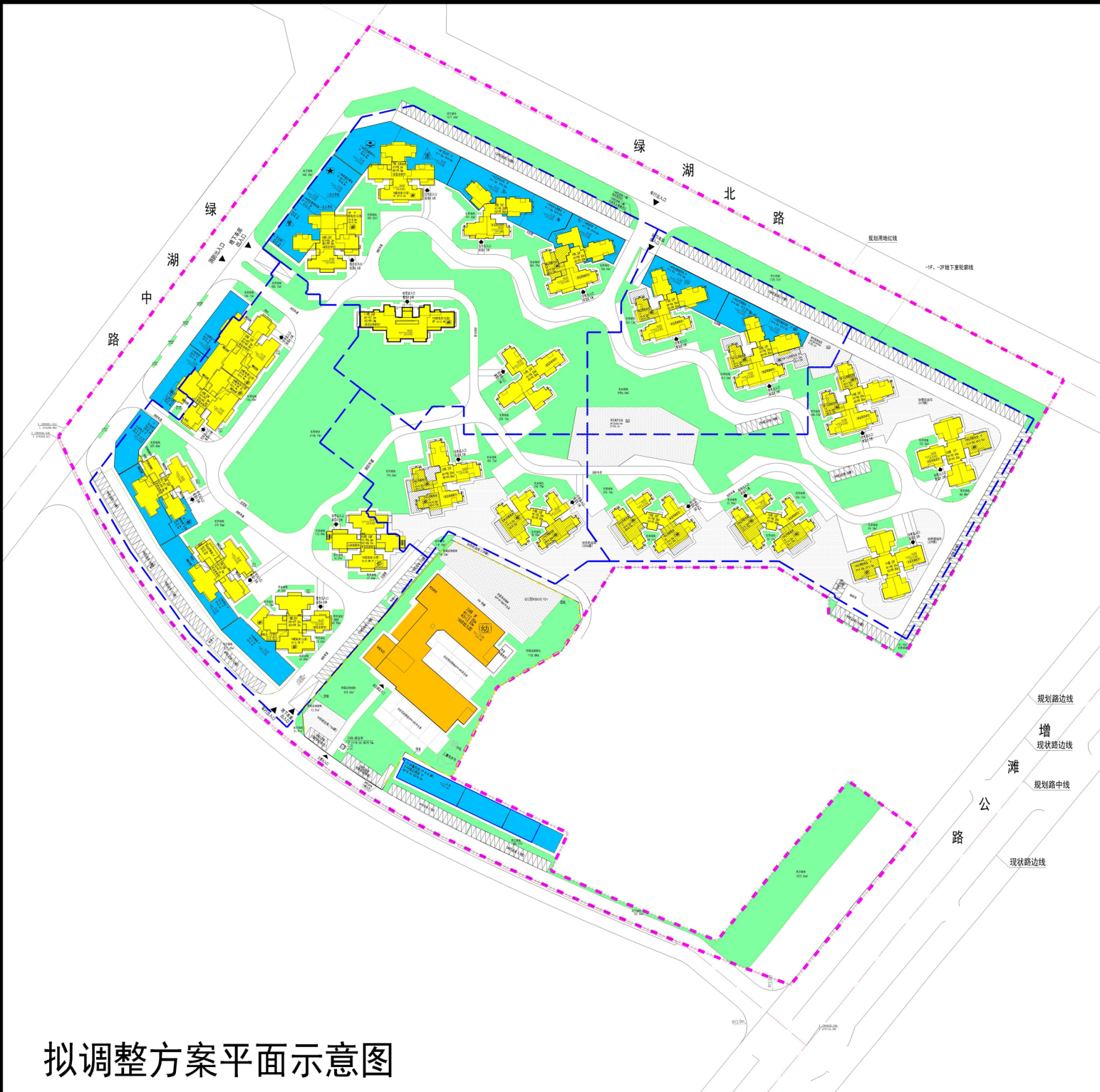
- 因户型的调整，原规划的22栋住宅楼调整为21栋住宅楼，基底面积、绿地范围、地下室轮廓线等调整；
- 居民健身场地轮廓调整；
- 机动车、非机动车泊位数量及编号调整。

二、现方案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3.70，建筑密度22.84%（减少0.16%），绿地率30.32%（增加0.32%），总建筑面积为487406.04平方米（增加13149.0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338409平方米（不变），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321578.6平方米（增加1532.6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5122平方米，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1204.48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886平方米，老年人服务站建筑面积600.66平方米，居民健身场所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托老所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派出所建筑面积1000.6平方米，物业管理管理面积986.14平方米，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市政管理用房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街道办事处建筑面积800.08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61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93.73平方米，开关房建筑面积58.48平方米，配电房建筑面积862.7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054.5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48997.04平方米（增加13149.04平方米），其中停车库建筑面积137781.24平方米（增加8759.24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6280.04平方米（减少545.96平方米），公用配电房建筑面积1885.26平方米，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建筑面积2328.5平方米，蓄水池建筑面积72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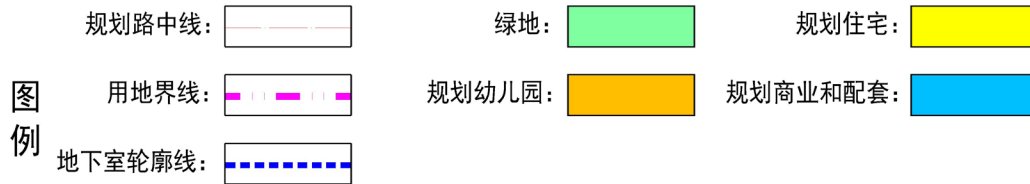
三、具体详见附图。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城乡规划管理科。
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0177
 -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gb/pqgs/>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 本工程公示图共两张，图中所示为该工程的拟调整方案总平面示意图。



拟调整方案平面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